

國民學校  
KWOK MAN SCHOOL



電話：29810432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學校檔號：23240407  
公司名稱及地址：

掛號郵件日期：

執事先生：

招標邀請書  
承投提供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

1.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新界長洲國民路30號，

並須於2024年5月27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於截止前將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2981 0432 譚卓欣 洽。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郭婉琪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投標附表
  2. 投標表格
  3. 不擬投標通知書
  4. 有關本校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5. 有關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防止賄賂條例、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及性罪行條例
  6. 投標者備忘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1	笛子班	約21節			
2	二胡班	約21節			
3	中樂團	約21節			

投標條件如下：

**樂器班上課時間及補課 / 取消課堂事宜**

1.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作為貴公司上課地點，投標者或委託人可於上課時間到現場視察上課情況。
2. 投標者將提供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包括二胡班、笛子班)之導師服務。
3. 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須循雙方協議之時間由固定導師上課。投標者所派出之樂器班導師，如因事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於指定上課時間授課時，投標者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之導師代替。如須取消當天課堂，投標者須於上課最少三天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轉告學生，並於雙方協議另訂補課日期。若雙方因特殊原因取消課堂及未能安排補課，該課堂之費用將退還委託人。
4. 導師須於上課前 10 分鐘到達本校，並須依時上下課，若導師於上課時間開始起計遲到十五分鐘者，則須另訂日期補課(半堂)。
5. 如天文台於授課當天發出 / 取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雙方會根據教育局宣佈之學校上課安排，決定照常上課或取消當天之課堂，並於雙方協議之日期另訂補課日期。

**導師資歷**

6. 投標者所派出之樂器班導師，須考獲認可之導師資格及有相關之教學經驗，並須於標書或以附件之形式列出予委託人考慮。

## 導師資料申報及聲明

7. 投標者派出服務本校之職員/導師須符合以下之條件，並作出以下聲明：

7.1 有關職員/導師須為合法於香港工作之人士；

7.2 有關職員/導師須持有符合資格之證書；

7.3 有關職員/導師從未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有「性犯罪紀錄」；

7.3.1 投標者已經閱讀載於<http://www.police.gov.hk/scrc> 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投標者要履行的責任。

7.3.2 投標者必須確保在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投標者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 導師工作

8. 投標者負責委派導師（以下簡稱“導師”）前往本校授課，並負責上課前點名、填寫缺席、遲到、早退及請假記錄等工作，以及於學期完結前負責評估學生的課堂學習表現，並將報告交委託人轉交家長。

9. 導師須負責學生上課時及上落樓梯時之秩序管理及安全，如學生在上述時段於學校範圍內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投標者負責。投標者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0. 導師在課堂教學期間，不宜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或進行非課堂教學事務。

11. 導師可推薦可考級學生，並向學校建議和協商有關之安排，導師須跟進學生報考手續，及學生應考事宜，並必須與學校協商，配合學校政策。

12. 導師可推薦學生參加校際音樂節或其他比賽，並向學校建議和協商練習之安排，導師須跟進學生報考手續，及學生應考安排，並必須與學校協商，配合學校政策。

13. 導師需推薦和訓練學生參與學校之音樂演出，及有關的活動。

14. 導師需協助學校樂團之發展，向學校推薦學生參加學校樂團。

15. 導師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導師最重要是誘發學生對體藝活動之興趣。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切忌加以嘲笑及任何方式的體罰。

16. 導師應盡量主動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及上課情況，並與家長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17. 如在上課時間，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校務處書記或負責老師，並且依



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18. 各項音樂訓練班完課後，導師必須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擺放樂器，關燈及冷氣，到校務處交回有關物件。

19. 導師須妥善處理委託人借出之物資及校內公物，並須於上課時保持課室之整潔。

20. 投標者及其導師如須在學校內儲存樂器、配件及任何物品，必須與學校協商。

21. 未經委託人同意，投標者或其導師不得在活動時間內外引導或招募本校學生參與投標者之活動。

2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任何情況下，投標者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有關學員的個人資料。

#### 導師費用

23. 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之導師收費，以投標價目為準，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學段完結時，由投標者向委託人寄出發票，委託人以學校支票形式寄予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機構。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寄出發票。

24. 本校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每年將有數次校內或校外表演(音樂節比賽、新年慶祝、校慶、畢業典禮、學生表演會等)，若中樂團演出，指揮必須到校負責指揮，而投標者亦須派導師預早到場協助樂器調音事宜。表演之指揮導師是否計費須於投標書內列出。

25. 投標者須負責委派之樂器班導師之強積金供款及保險費用。

26. 每年七、八月乃學校暑假，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之上課照例暫停。

#### 其他雜項

27. 投標者或其導師負責提供、編製中樂團所需之教材及講義。

28. 投標者可提供樂器租用服務及/或購買服務，上述費用須於投標書內列出供委託人及其學生參考，惟學生可自由向投標者或其他商業機構購買。

29. 本校將於暑假完結前或開學初期到校舉辦中樂樂器班招生音樂表演會，投標者須委派中樂導師及司儀到場負責介紹及樂器表演，而是次表演會不計導師費。

30. 若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因收生人數不足，參與人數較小的組別可能取消或與另一組別合併，由一位導師同時教授兩組相同演奏法的組別，或可由投標者及承辦人同意後取消開班。

31. 若委託人發現樂器班導師在教授上或其他方面不能配合委託人要求者，可於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投標者，要求更換導師。

32. 投標者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33. 投標者必須向學校聲明其公司、僱員及代理人並未有向學校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或其配偶、家人、親屬或朋友本人或所經營之公司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亦沒有為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並知悉如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或藉賄賂，可導致合約無效，且屬犯法。而承辦機構須為學校因取消合約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請參考《防止賄賂條例》）。

34. 投標者必須保證其機構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35. 投標者必須保證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校舍及設備。

36. 投標者於雙方簽署協議書後如無法履行標書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須為學校因取消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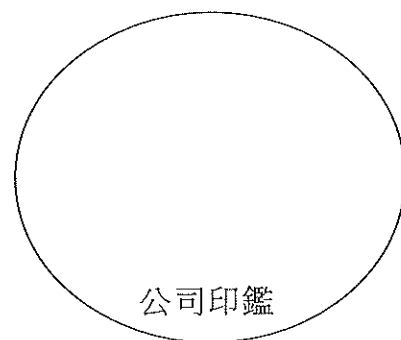
37. 委託人以學校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投標者履行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之合約。如投標者未能履行合約內任何條款，委託人得隨時終止合約。投標者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38. 如投標者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委託人或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委託人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投標者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39. 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合約有效期為 12 個月。

40.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委託人及承辦人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承投供應物料的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供應 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國民學校，香港新界長洲國民路30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23240407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4年5月27日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年5月27日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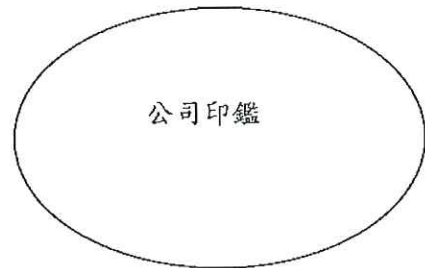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辦 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國民學校，香港新界長洲國民路30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232240407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4年5月27日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年5月27日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承投：供應物料/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於2024年5月27日截止前將通知書寄回香港新界長洲國民路30號或傳真至29816345。

經閱國民學校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投標之資料，本公司不擬參加投標，謹具通知書，祈為見諒。

此致

國民學校校長



原因：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署)：

姓名：

電話：

日期：



國民學校  
KWOK MAN SCHOOL



電話：29810432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郭婉琪

## 承投：供應物料/服務

有關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防止賄賂條例、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及性罪行條例

### 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投商提供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得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投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書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公司或人仕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乙、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公司細閱貴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貴校職員與本公司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承諾不會在未經貴校授權下披露有關招標的資料。

### 丙、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1. 在國民學校（以下稱為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標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1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4. 投標者須向校方提交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的簽署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投標者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投標均屬無效，而校方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投標者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丁、性罪行條例


根據教育局指引，如貴校向本公司購買所述服務，貴校有權要求本公司為貴校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要求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依貴校要求之格式向校方提供有關員工之紀錄清單。校方有權向本公司查核有關資料，如有違規，校方有權終止員工到校服務。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姓名：\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

學校檔號：

致：國民學校

\*[本人／本公司]，為\_\_\_\_\_ (公司名稱)，公司地址\_\_\_\_\_謹此提述

\*[本人／本公司] 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本公司]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提及的豁免通訊外，

\*[本人／本公司] 並未：

向國民學校（以下稱為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本公司]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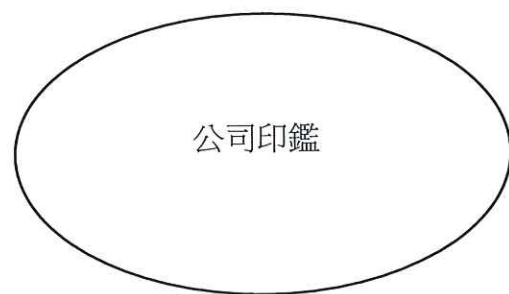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本公司]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本公司]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本公司]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公司：\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國民學校  
提供「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投標者備忘

1. 截止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2. 提交投標書及商業登記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一併寄回。
3. 投標書者可採用本校所提供之信封封面。
4. 投標者請勿將機構/公司名稱寫在投標書信封面。
5. 投標者即使不擬作出投標，亦請盡快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再寄回本校及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6. 投標者將獲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7. 如有問題請聯絡譚卓欣老師(電話：29810432、傳真：29816345)。

國民學校

**KWOK MAN SCHOOL**

校址: 香港新界長洲國民路30號

30 KWOK MAN ROAD, CHEUNG CHAU, N.T.

TEL: 29810432      FAX: 29816345

承投2024/2025中樂團及各中樂樂器班項目

投標編號：23240407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校長      收

